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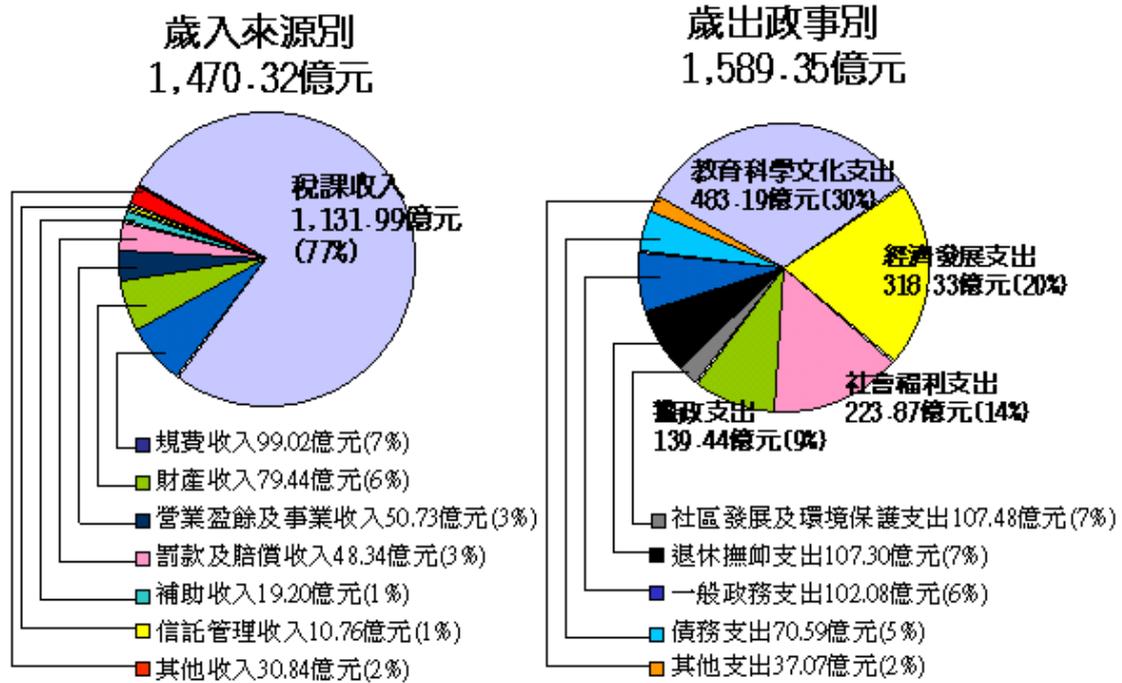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一) 整編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稅後盈餘中20億元發放股票股利辦理轉增資，其中分配市府部分14.87億元，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始得據以執行；以及依行政院修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各部會九十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25.49億元，須以收支併列編列本市地方總預算，始符合規定；故以上二項合共40.36億元，依預算法等規定提出追加預算案，同額追加歲入及歲出，本府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函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實施。

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後，歲入增為1,470.32億元，歲出增為1,589.35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19.03億元，連同債務還本96.50億元，合共尚須融調度數215.53億元，以發行公債200億元，賒借15.5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0.03億元予以彌平。

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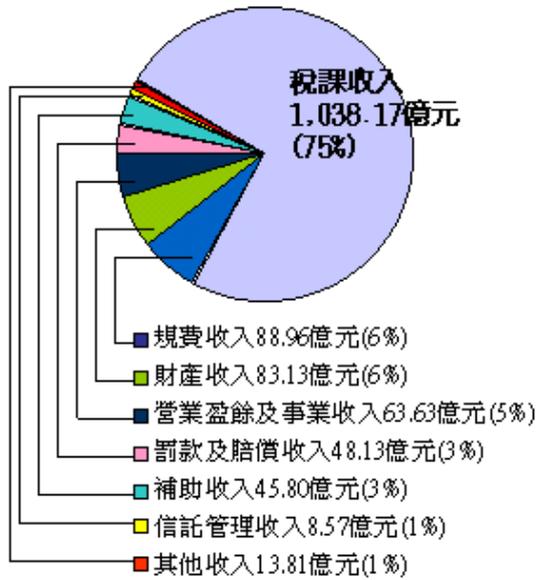
(二) 整編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 總預算之整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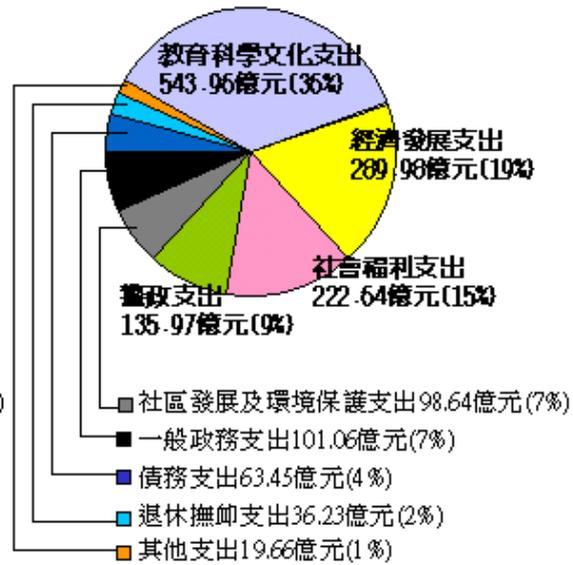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在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低迷，預算籌編面臨歲入嚴重短收及中央調降統籌分配稅分配本市之比率等影響下，經依照本府施政目標、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九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審慎編製完成，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 貴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完成三讀審議，本府隨即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發布實施。以上歲入核列1,390.20億元，較原列1,384.27億元，增加5.93億元，約增0.43%；歲出核列1,511.59億元（繼九十年度負成長11.26%之後，持續負成長2.41%），較原列1,528.61億元，刪減17.02億元，約刪1.11%。上述歲入1,390.20億元與歲出1,511.59億元之差短121.39億元，連同債務還本119.40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40.79億元，以發行公債24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0.79億元予以彌平。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390.20億元



歲出政事別
1,511.59億元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比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九十年預算數		九十年追加後預算數		與九十年預算數比較		與九十年追加後預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390.20	100.00	1,429.96	100.00	1,470.32	100.00	-39.76	-2.78	-80.12	-5.45
(1) 經常門	1,349.71	97.09	1,388.16	97.08	1,428.52	97.16	-38.45	-2.77	-78.81	-5.52
(2) 資本門	40.49	2.91	41.80	2.92	41.80	2.84	-1.31	-3.13	-1.31	-3.13
2. 歲出	1,511.59	100.00	1,548.99	100.00	1,589.35	100.00	-37.40	-2.41	-77.76	-4.89
(1) 經常門	1,175.64	77.78	1,196.29	77.23	1,215.46	76.48	-20.65	-1.73	-39.82	-3.28
(2) 資本門	335.95	22.22	352.70	22.77	373.89	23.52	-16.75	-4.75	-37.94	-10.15
3. 歲入歲出差短	121.39		119.03		119.03		2.36		2.36	
4. 債務還本	119.40		96.50		96.50		22.90		22.90	
5. 尚須融資	240.79		215.53		215.53		25.26		25.26	
調度數 (3+4)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40.00		215.50		215.50		24.50		24.50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註)	0.79		0.03		0.03		0.76		0.76	
6. 總預算規模 (2+4)	1,630.99		1,645.49		1,685.85		-14.50	-0.88	-54.86	-3.25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4.76		13.10		12.78					

8.經常收支 賸餘	174.07	191.87	213.06	-17.80-9.28-38.99-18.30
9.經常收支 賸餘占經常 收入%	12.90	13.82	14.91	

註：預估截至91.12.31止累計歲計賸餘為60.18億元，若扣除新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及捷運後續東延段特別預算預計未來移用數 10.30億元，則餘額為49.88億元（由於90年度歲入預算嚴重短收達205.35億元，有關僅餘之累計歲計賸餘49.88億元，將不敷因應財政缺口）。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審議修正通過，其結果如下：

- (1)營業部分：五個營業基金共計核列營業總收入174.87億元，較原列175.76億元，減少0.89億元；營業總支出181.43億元，較原列186.34億元，減少4.91億元；虧損6.56億元，較原列10.58億元，減少4.02億元。
- (2)非營業部分：二十六個非營業基金共計核列業務總收入1,081.18億元，較原列1,083.48億元，減少2.30億元；業務總支出899.26億元，較原列921.58億元，減少22.32億元；賸餘181.92億元，較原列161.90億元，增加20.02億元。

(三)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預算之木柵延伸線，承 貴會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同意按行政院原核定之高架中運量系統興建，考量增設松山機場站、增購電聯車及工程時程延後展開等因素，重新估算建設經費須追加歲出預算188.64億元，其財源經檢討於初期路網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總額內追減其他歲出計畫預算以為因應，故辦理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其中追減第二期1.28億元及第三期187.36億元，另為配合時程調整修正分年資金需求，以上追加減後預算分別為第二期1,553.98億元，第三期1,817.31億元，經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及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審議照案通過。

2.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計1,609.20億元，茲為帶動地方發展，增設大橋國小站之工程計畫，將交由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執行，同時將原由北區工程處負責執行之新莊線臺北市區段亦改由南區工程處辦理，故辦理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264.74億元，其財源以追減捷運工程局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等因應，追加減後預算總

額與原預算數同為1,609.20億元，並配合歲出執行期修正資金來源分年估計表，經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審議照案通過。

3.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本府為應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前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七次委員會決議：「捷運藍線初期路網以昆陽站為終點，以利及早通車，將來向南港方向延伸可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整體研究規劃」，因此，本府責成捷運工程局配合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繼續進行南港線東延段研究，其財務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核復同意備查，總經費157.35億元，自償率29.67%，中央補助35.165%，計55.33億元，本府負擔35.165%，計55.33億元，並就全程經費需求作整體規劃，一次編足九十一年至一〇一年之預算案，經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計列52.75億元，歲出計列150億元，以上審定之歲入歲出差短97.25億元，准以發行公債48億元，賒借收入44.5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4.75億元予以彌平。

4.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13.10億元，後續路網工程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6.05億元，準備金額度為1.19億元，經依 貴會所作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會審議之決議，編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10.73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5.31億元、準備金計列1.19億元，亦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審議通過，計核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10.62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5.23億元，準備金1.19億元。

(四) 訂頒「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撙節支出

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九十年歲入持續短收，本府面臨嚴重財政困境，為期各機關減少浪費及不必要之支出，經參酌行政院頒行之「中央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訂頒「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明定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出差之派遣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各機關截至九十年八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應予凍結；經常門委辦事項經費，除與水土保持、治山防洪等有關公共安全者，及於九十年八月底前已簽准辦理或已完成簽約手續者外，應予凍結；業務費（不含委辦經費）、旅運費、補助及捐助、獎助及損失等經常支出，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之分配數，除報府列管者外，應控留百分之十。

(五) 彙編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依法送審

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7.50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法核准動支7.33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已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送請貴會審議。

(六) 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

為推動本府決算系統作業環境，將DOS環境提昇為WIN環境，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並加強勾稽功能，業於九十年二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包括：系統維護、保留款建置、單位決算、主管決算、總決算等作業；另為配合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半年結算報告之規定，業於九十年七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提昇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決算報告整編之效率。

(七) 彙編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府依規定編印「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送請審計處查核，其審核應辦事項並經本府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復該處。

(八)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昇施政績效，本府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暨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部分計有四十二個機關、接受中央補助款部分計有七個機關，預算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至歲出部分計有民政局、環保局、臺北廣播電台及消防局等四個機關，扣除不可控制因素後，執行率仍未達百分之八〇，相關人員遭受議處。

二、會計業務

(一)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此外，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二) 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九十年度為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六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個會計制度已完成初審會議，正依審查程序辦理，其餘七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三) 清理各機關懸帳，訂定處理原則

為改進本府各機關或基金帳列久懸未結之帳項，特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訂定處理原則，函請各機關或基金有久懸未結帳項者應成立「懸帳清理小組」，針對機關內久懸未結之帳項列管並擬訂清理進

度，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切實清理懸帳、研謀改進措施並作成紀錄，備供查考。

三、統計業務

(一) 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九十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送本處備查者計七案，共增訂報表一四表、刪除九表、修訂八九表，截至九十年底止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計一、二〇二表。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公務統計資料均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九十年下半年除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外，亦每週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另期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並將本市市政統計等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升本市競爭力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競爭力，本處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經參考各界相關統計資料後，共選定五十個具有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計分為十大類，以作為評比項目。九十年下半年除完成國內二十三縣市八十九年指標資料之蒐集與建置工作，並編印成八十九年「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亦摘要於統計週報發布；而有關國際都市指標資料，已函送問卷至五十個當今國際知名城市，蒐集八十九年(2000年)資料，現正催收與整理中，俾憑進行國際都市統計指標評比作業。

(三) 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依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所訂「建立臺北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進度，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開放，並經陸續改版，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路內容，以達到資訊共享之目的。目前提供有本市預決算、市政統計週報、重要市政統計(含臺北市的一天、物價指數、都市指標及其他重要統計資料等)、本處新聞稿、本處出版品(含本市重要統計速報、英文版統計摘要電腦檔)、業務簡介、施政報告、重要工作報告、主計法規、職缺通報及相關網站等查詢，並將市政統計週報編輯為電子報，提供訂閱。

(四) 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正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減少對市民之煩擾，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九十年上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已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五) 辦理臺北市市民通勤通學概況調查，供有關機關參用

為能瞭解本市市民由住家前往上班地點或上課學校所使用之交通工具與所耗費之時間，本處特於八十九年起辦理「臺北市市民通勤通學概況調查」，九十年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於七月完成，除送業務相關機關參用外，並於第一一九號市政統計週報發布。

(六) 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640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計有下列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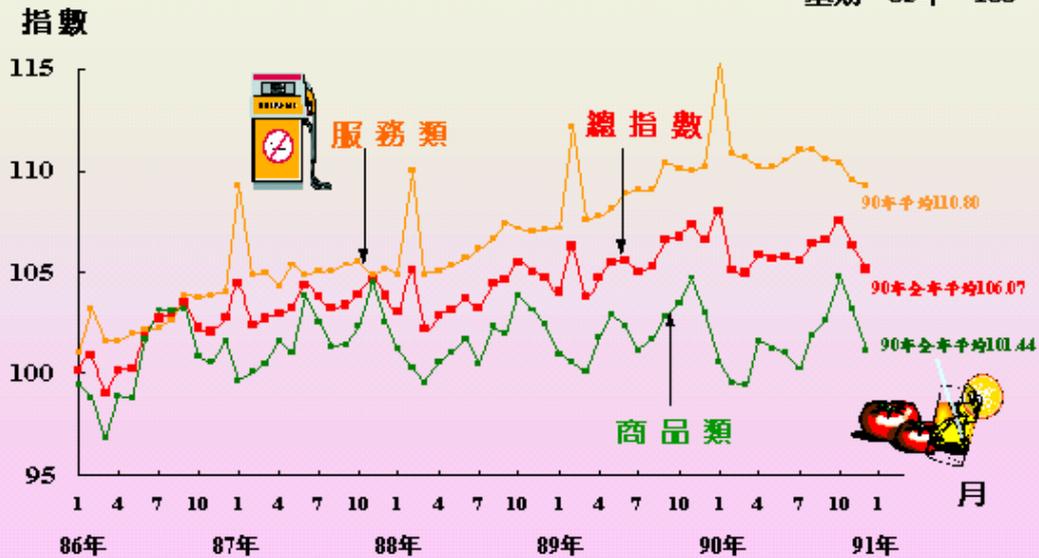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九十年一至十二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6.07，與八十九年同期105.62比較，上漲0.43%，主要係受交通類、教養娛樂類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九十年一至十二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0.89，與八十九年同期101.82比較，下跌0.91%，主要係受工資類下跌影響所致。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民國九十年一至十二月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10.63，與八十九年同期109.07比較，上漲1.43%，主要係受交通類上漲影響所致。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基期：85年=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七) 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中央政府舉辦之國民所得、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九十年下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三項共九種調查：

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之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職業訓練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八) 辦理八十九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

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作為政府施政、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及保障農民福祉之主要依據。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三月一日成立普查所，自五月一日開始實地訪查，至六月十五日結束調查工作，計動員一七〇餘人。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審核工作，六月二十九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九) 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主要設備、資本運用、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本普查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為準，凡屬動態資料則以標準期（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情況為準。普查對象判定工作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訪問填表工作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止；抽樣調查則至七月十五日止；調查方法採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以臺閩地區經營本普查行業範圍之企業及場所單位，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由於臺北市工商業鼎盛，初步估計約有二十餘萬家工商及服務業接受普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二月一日成立普查所，預計動員一千七百餘位普查人員，期使普查工作圓滿完成。

四、資訊管理

(一)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1.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民眾申請者逾一八萬五、一八八人次，占目標之七七%。

2.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受訓人數逾一八萬八、九二〇人次，已超過原訂目標十五萬人次。

3.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全市三六〇台資訊台之建置（原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全市四〇〇台資訊站之建置，嗣因納莉風災影響，為優先搶修受損機臺，致未按原訂時程如期完成，現泡水毀損之機臺已完成搶修作業）。

(二)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昇本府服務效能

1. 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

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臺北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2. 開發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為縮短公文作業流程，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九十年十二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一九萬餘件，本系統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起進行系統更新，將電子交換作業擴及到科室收文。

3. 建立行政管理資訊網

為建構本府各機關行政管理之統一作業環境，本處所屬資訊中心已於九十年六月完成人員名錄管理、表單簽核、行事曆、電子公布欄、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會議管理等六個系統之開發，並已由秘書處等九個機關先行試辦，預計於九十一年四月推動電子公布欄、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會議管理等項目至本府各機關。

4. 推動建立市民九大生活網

九大生活網包括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醫療保健網、安全服務網、社區服務網、文化休閒娛樂網、工商服務網及終身學習網，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全部開站上線。

5. 本府推動網路新都績效，榮獲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

本府為建設本市成為「網路新都」，以突破空間、時間與地點的限制，提供市民每天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前經函頒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綱要計畫，經各相關機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努力歷時三年積極推動之下，已有顯著成果，承我國資訊軟體協會於九十年推薦代表競選「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主辦之「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自眾多候選者中脫穎而出，獲頒「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公共服務領域」獎。該獎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澳洲舉行之「二〇〇二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上頒發。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